

雨中帶著孩子上學，市長決策延宕，是造成民眾不便的最大主因。

馬市長面對媒體，一再強調放假係依據行政院頒佈的「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然而根據該規定第三條中明列，「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互相聯繫，以做適當之決定」，同為淹水災情嚴重的汐止，在前一晚即因淹水嚴重，公佈停止上班上課，然而北市未將鄰近縣市之災情納入考量，讓許多家住汐止、而工作地點在台北的市民，晚上回不了家。

本席服務處亦接獲許多民眾陳情，今日下午陳總統與馬市長巡察內湖南港為一作秀舉動，不僅無法解決南港、內湖淹水之原因，而大批的視察官員反而撥用正在救災的國軍與人員為官員開道並指揮交通，如此一來，不僅延誤阻撓了救災工作的進行，反而造成災區救災的混亂與交通阻塞，致使民眾抱怨連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第二九七案

三〇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工務局長李鴻基、環保局長沈世宏、衛生局長葉金川、人事處長鍾昱男、養工處長羅俊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楊綱
質詢題目：中颱「象神」來襲，突顯馬市府施政缺失。

說明：

一、由於中颱「象神」挾帶充沛之雨量，造成台北市自前日（十月三十一）深夜起，相繼傳出部分地區有淹水的情況，因而使得部分市民財產蒙受損失，故本席在颱風過後，對市府相關局處提出質疑及要求。

二、針對市長對於「象神」颱風來襲時，宣布是否需要上班上課決策的搖擺不定，以致民怨四起，本席認為此乃是繼上（十）月中旬大停水措施後，又一漠視民意的「擺烏龍」示範，令人不得要對馬市府的「德政」提出質疑，因為市民需要的是一個真正肯為民著想、為民服務的市長，而不是一個專擺烏龍的烏龍市長。

三、在此次風災期間，造成本市多處淹水，因此工務局及所屬之養工處有必要對於淹水的現象及原因作詳盡確實之檢討與改進，以作為日後類似情況之防範，另該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亦應就本市因此次風災傾倒之路樹儘速清除與復植，以免妨礙人車通行之安全。而環保局除加強清運民眾清理風災後家戶垃圾之外，還應配合衛生局，對部分淹過水的地區作清潔消毒的工作，以避免因風災所衍生之相關疾病的蔓延；而衛生局則要嚴加掌控風災過後的傳染病通報系統，並儘速恢復受災地區的衛生品質。

四、如果馬市府團隊無法落實「事前防範、事後檢討」的工作，因而讓台北市民一下為缺水而苦，一下又被淹水所擾，請問馬市長，您究竟要把下一次選舉時的選票寄託在誰身上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象神颱風來襲期間本府人事處宣布是否停止辦公上課作業情形及事後檢討如下：

(一) 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

依行政院訂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根據氣象預報，颱風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平均風力達六級或陣風達十級時，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二) 處理經過

1. 此次象神颱風來襲，根據中央氣象局於十月三十一日晚上九時發布之風力預測，十一月一日上午臺北地區

平均風力為三至四級，最大陣風六至七級，尚未達上開停止辦公、上課標準，是以，本府於十月三十一日晚上九時四十分，透過媒體宣布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十一月一日照常上班、上課。

2. 到了十一月一日凌晨三時，經本府主動聯繫中央氣象局，提前取得原應在當日凌晨五時發布之風力預測資料，顯示是日臺北地區平均風力已增強至四級轉六級

，最大陣風也已達十級，所以，本府馬上在當天凌晨四時透過媒體宣布，當天高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公務員未達停止上班標準（平均風力須達七級，最大陣風須達十一級），所以應照常上班，同時宣布局部地區，如因豪雨積水，造成交通阻礙，則可由受影響人員之機關學校，依個別情形決定處理。

(三) 檢討分析：

1. 發布時機方面：

停止上班上課，正常情形原應在前一天晚上十時卅分宣布為妥，然此次象神颱風係於十月卅一日深夜以後風力及雨量開始變化較強，中央氣象局於當日晚上提供之風力預測資料，遠低於停止辦公上課標準，迄十一月一日凌晨之預測資料，始達高中以下停止上課之標準。本府迅速於當日凌晨四時透過媒體及語音查詢專線(02-23300-166)宣布，其他各大電子媒體都以跑馬燈不斷播映，亦可透過上述專線查詢。

2. 公務員繼續上班問題

此次象神颱風臺北地區之風力，根據氣象預報資料均未達停止辦公標準。至於雨量頗大，甚至淹水造成災害，由於依照行政院訂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

3. 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內湖、南港、文山、中正等行政區部分地方已淹水，為顧慮安全，本府復於十一月一日中午宣布居住該淹水地區之公務員，當天下午可停止辦公。為便於善後處理，本府復於日晚上九時及

二日下午五時卅分宣布居住於淹水地區（包括內湖、南港、文山、中正等四區計廿六個里）之公務員，十一月二日及三日繼續停止上班。民間從業人員亦請比照辦理；學校方面，十一月二日停止上課的有南港國小、東湖國小、南湖國小、誠正國中、南港高工、東湖國中、明湖國中、明湖國小、木柵高工、東興國小、萬芳國小；十一月三日繼續停課的有誠正國中、南湖國小及木柵高工等三校。

辦法規定，僅能視實際淹水狀況作局部處理，尚不得宣布全面停止辦公及上課。本府雖適時作宣布處理，惟造成公務員上班不便，確為事實，將建議中央對風力較小、而雨量較大時，亦可全面停止上班，俾資因應。

(三) 學生停課照顧問題

依行政院訂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學生停止上課，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惟現行停止辦公與高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標準不一致，確會造成家長服務於民間機構者，子女照護之困擾；本府將會建議中央檢討停止辦公及停止上課的標準，求其一致化，以徹底解決學生停課之照顧問題。

二、本次象神颱風期間，根據中央氣象局發佈資料，基隆河流域累積雨量高達六二四公厘，河川水位暴漲，而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兩岸堤防及大坑溪下游段、內溝溪下游段連繫堤防工程尚未完成，致使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許洪水翻越南湖大橋處兩岸，造成南港、內湖地區嚴重淹水，據河水位紀錄及現場水痕實測，在南湖大橋斷面最高水位為標高一〇・八公尺，在大坑溪口斷面水位為標高一一・三公尺，且因大坑溪南港橋往上游及其支流四分溪之堤頂高程，均屬支流河川，其治理採五十年重現期洪水之堤頂高程（誠正國中處為一〇・二二公尺），本次受基隆河水位

上漲及迴水影響，亦造成南深橋附近淹水。目前本府刻正配合南港經貿園區及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辦理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左岸堤防新建工程及大坑溪下游段整治工程，俟民國九十年五月完成後即可降低洪泛及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左岸達到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及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本府業已辦理委託設計工作，將配合都市計畫公告堤防用地，計畫於九十年四月完成土地徵收補償作業後，發包施築堤防，施工期約二年，至明（九十年）年防汛期東湖地區臨時防洪保護，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研議評估是否依現有地形施設臨時圍堰之可行性，如評估結果可行，希望能趕工於明（九十年）年五月底前完成，以應防汛期來臨，另大坑溪南港橋往上游及其支流四分溪之堤頂高程，因均屬支流河川，其治理採五十年重現期洪水位之堤頂高程（誠正國中處為一〇・二二公尺），故與下游尚有高差，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該二溪之聯繫堤防加高工程，使堤頂高程達一三・〇六公尺以上；同時內溝溪中游段至省市界間，本府刻正辦理「內溝溪中游段堤線規劃工程」，俟堤線完成公告及都市計畫程序即籌編預算辦理堤防工程，屆時對內湖、南港地區之防洪保護將更臻完備。

三、另有關景美溪於象神颱風期間，根據中央氣象局發佈資料，新店溪流域累積雨量為五五六公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景美溪設置之博嘉雨量站累積雨量為五二四・五公厘，由於上游集水區連續豪雨造成景美溪河川水位迅速暴漲，致尚未施築、疏浚之木柵路四段及施工中之老泉里淹水。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積極辦理景美溪老泉里淹

段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預計明（九十）年防汛期前完成堤防工程。至木柵路四、五段，景美溪萬壽橋至萬福橋

堤防新建工程，需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程，惟將優先檢討堤防施築問題，以因應該河段在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完成，無法按原定計畫徵收堤防用地限制下，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四、本次颱風來襲造成本市路樹全倒二五三株、半倒一七八株

、斷枝二一二株，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因應此次天然災害，颱風期間迅速成立防颱中心負責溝通協調，十月三十一日颱風當天成立搶修工作小組主動巡查，並於接獲通報處理路樹影響交通或安全等緊急事宜，工作順序原則以重要幹道為優先，其餘道路陸續依序處理；由於工作人員辛苦加班至夜間，本市路樹已於十一月二日完成扶正。

五、有關風災後家戶垃圾及淹水地區清潔消毒工作，本府環保局於颱風風勢緩和時，即調度該局各區隊人力、機具及協調國軍支援全天二十四小時不分晝夜進行垃圾及污泥清除及環境消毒工作，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止，計動員該局各區清潔隊三八七〇人次、各式車輛九一五輛次，本府消防局消防車一〇二車次，清除廢棄物五五二八·四九噸，該局仍持續全力動員清除。

六、有關掌控風災過後的傳染病通報系統，並儘速恢復受災地區衛生品質，本府衛生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 事前預防：

1 該局及各區衛生所皆已儲備適量的消毒水及相關防疫

藥品，以因應災後防疫所需。

2 為避免因斷電而影響本市疫苗冷儲品質，要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必須於颱風來臨前完成疫苗冷藏設備及自動發電機之維護、測試、儲備油料等作業，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疫苗的安全。

(二) 災後處理

1.十一月一日即由衛生所派員至轄區災民收容所進行環境衛生評估，以了解收容所之飲水、飲食、廁所等衛生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以避免傳染病發生。

2.十一月一日起該局及各區衛生所除加強防災戒備外，各區衛生所並隨時通報本局最新災情，除南港、內湖、文山、松山、中山、中正、信義七區有淹水情形外，另北投區清江國小地下室也通報有積水之情形。各區衛生所已於淹水地區緊急發放消毒水及衛教單張，於十一月一日起共計發放消毒水四、四七四瓶，漂白粉二一九包，衛教單張共八、一五〇張，以提供民眾室內消毒，並加強防疫宣導，另張貼防疫宣導海報，提醒災民注意個人衛生。

3 為使災區分發消毒藥品不虞匱乏，除主動協調調撥非災區衛生所庫存之消毒藥品外，並緊急補充消毒藥品乙批，全力支援災區消毒藥品之供應。

4 為因應災區電力供應不穩及淹水現象，主動調撥各區疫苗之儲存，以確保重要防疫藥品之安全無虞。

5 由各區衛生所密切與轄內醫療院所保持聯繫，嚴密監視是否有腸道傳染病增加之現象，並至受災地區做疫情調查，以確實掌握民眾罹病狀況。

6. 為避免因積水造成登革熱病媒蚊滋生，除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徹底清理積水容器外，各區衛生所亦針對積水地區調查各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以確實防範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7. 保持防疫專線完全暢通，二十四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服務。而衛生所亦派專人留守，以隨時協助解決民眾家戶消毒清潔及防疫相關問題。

8. 分別於十一月三日及六日發佈新聞稿，提醒民眾加強個人保健及環境衛生，以避免傳染病。

三〇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教育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校園開放亂象叢生，特定團體坐收暴利。五常國中泳池出租一年獲利百萬以上，信義國中電腦教室出借一期營收數十萬。

說明：

一、目前校園開放「亂象」叢生，有本事的特定團體租下一座游泳池，一年獲利可超過三百萬以上；利用一間電腦教室開班授課，一期可營收數十萬元。公共資源淪為私人營利工具，不僅曲扭了校園開放的本意，也嚴重影響到教學品質及學生求知、受教的基本權益。校園淪為私人營利場所，主管單位教育局和校方都難脫疏失怠職之責，更不排除有校內人員介入、縱容之可能。

二、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全市共計有 162

所學校（國小 95 所、國中 46 所、高中 21 所）短期或長期性的開放租借給各社區、團體使用，各項校園設施以運動場（活動中心）的租用率最高（87 所），其次為教室（36 所），游泳池（22 所）附表一。電腦教室雖只有 7 校有出借紀錄，但因附加價值高，有的學校雖然對外開放卻沒有向上呈報（例如信義國中），顯示出教育局對各校設備出借情況的控管出了問題。

三、為了便於管理，教育局對校園的開放及出租均訂有相關之規範及管理要點，依據「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規定，校園開放的時間平時是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週六則是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二時至九時；每一團體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如果借用單位過多，以抽籤決定，且嚴格禁止有營業之行為。雖然校園的開放、租借均有明文規範，但利用公共資源與校園內現成設備來營利，可謂「本輕利重」，在利之所趨下，一旦校方疏於管理或內部人員從中介入、包庇，往往就讓特定團體有了可趁之機，而這些承租團體的違規手法大致不出 1. 暗渡陳倉型——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規避規範 2. 光明正大型——無視規定，肆無忌憚公然違規。而不管是那一類型的違規，往往都帶有營業行為的色彩，承租團體不僅涉及逃漏稅問題，相關校方人員也難脫掛勾之嫌。

四、以五常國中游泳池租借為例，中山區下埠、行政、